

证券代码:601888

股票简称:中国国旅

公告编号:临2017-045

## 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7年8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注册资本等信息发生变更，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b>第六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76,237,772 元。	<b>第六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52,475,544 元。
	<b>新增第十条：</b>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依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和有关规定，公司设立共青团组织并开展相关活动。
<b>第十九条：</b> 公司股份总数为 976,237,772 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b>第二十条：</b> 公司股份总数为 1,952,475,544 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 新增第五章 党委

### 第九十六条：

公司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 1 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

### 第九十七条：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国资委党委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党委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

	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b>第一百零七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b>第一百一十条：</b>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需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日